

# 龙泉市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西街办〔2020〕23号

---

## 西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 四个制度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街道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执法监督方式，严格执法程序，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尤其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本执法主体依法履职尽责，维护行政管理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西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 附件：1、西街街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西街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3、西街街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4、西街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龙泉市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3日

**主题词：行政执法 四个制度 通知**

---

抄送：无

---

西街街道党政办

2020年5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西街街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记录原则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利用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载体，采取纸质、电子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特殊执法环节使用电子设备同时进行记录。

### 二、程序启动的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要求申请人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及理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申请时间等内容。

申请人依法可以口头申请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经申请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予以记录：

（一）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执法文书，载明申请人名称（姓名）、申请事项、申请时间、审查决定意见等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后，交申请人核对签收；

（二）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的，应当书面记录申请人名称（姓名）、申请事项、更正材料名称及更正要求，并交由申请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三）决定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制作补正材料文书，载明申请人名称（姓名）、申请事项、补正的理由、内容等，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后，交申请人核对签收。

### **三、调查取证的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件号码及出示情况应当在调查取证相关笔录中载明。

因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确需勘查现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载明。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下列调查取证活动，应当制作相应执法文书予以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二）询问证人的，应当制作证人证言；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等文书；

（四）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五）抽样取证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通知书及抽样物品清单等文书；

（六）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应当由接受委托的法定机构和专家出具结论性意见书等文书；

#### **四、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应当制作调查取证终结报告等文书，详细记录调查取证情况。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审批文书，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附有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制作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记录。

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执法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制作专家论证会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执法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的，应当制作告知书，当事人放弃相关权利的，应当书面记录。

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事实和证据；
- (三) 适用依据；
- (四) 决定内容；
-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 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 五、执行与送达的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进行记录。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核实签收人身份后记录在送达回证上，并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受送达人签收时，可进行摄像或者拍照记录。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对送达过程进行摄像或者拍照记录，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文件清单上应当写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并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 六、管理与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对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 （一）不进行或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 （二）故意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视音频资料；
-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视音频资料和案卷资料；
-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 （五）丢失或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视音频资料存储设备；
- （六）不按规定存储视音频记录信息；
- （七）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西街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坚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示”是执法单位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合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

第三条 下列行政执法工作，应当进行公示：

(一) 办理行政审批、审核、备案事项的；

(二) 实行各项收费的；

(三) 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工作可以通过龙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为公开主要载体，广播或其它可以让执法相对人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



第五条 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在其正式施行之日的 30 日前进行公示；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若在颁布之日起施行，在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颁布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公示。执法结果实行年度公示；重大执法结果在作出之日后 10 日内进行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在具体行政执法时，应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时限告知执法相对人。

第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 西街街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合理、合规，切实保障行政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全街道行政处罚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指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时自由裁量的权限。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当事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六) 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九)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行为。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违法数额较小的或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二) 主动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观上没有故意，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内，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罚款幅度的适用。行政处罚中适用罚款的，行政机关应在法定幅度内把罚款数额按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三个层次。

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的数额可以按照法定幅度的下限，适用较大数额的罚款可以按照法定幅度的上限。

依法既可以实施单处又可以实施并处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可以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 西街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街道办事处(下称街道)所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执法情形重大复杂、处罚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拟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责令关闭的;

(二)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

(三)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工作中所有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提交街道法制办进行法制审核,拟作出前款所列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交街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进行集体讨论。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街道行政执法单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街道法制办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六条 街道法制办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二) 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 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 (四) 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 (五) 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 (六) 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 (七) 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第七条 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执法人员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街道法制办对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并提交集体讨论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科室；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认为超出本部门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街道法制办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科室。

第九条 案件承办单位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条 街道行政执法单位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街道法制办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案件承办单位对街道法制办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

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街道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是指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街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并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制度。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会议由街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长主持，街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案卷承办科室负责人和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参加。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街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会议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介绍案卷的基本情况，包括事实、主要证据、程序、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的情况等；

（二）案卷承办单位负责人就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就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并提出倾向性的处理意见；

（三）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行使的裁量权是否适当等进行讨论、审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 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负责人就案卷的事实是否属实，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

(五) 会议主持人组织参会人员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表决，但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不参加表决；

(六) 参会人员核实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十四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地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进行书面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笔录。集体讨论记录同执法文书一起存入该案卷档案。

第十六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